

桃園市政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問與答

Q1：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的申請時間為何？

A：本項補助約於每年 1 月初及 7 月初公告，約 2 月及 7 月間受理申請，但確切申請時間依本局正式公告為準。

Q2：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最近一次的申辦日期為何？

A: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補助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Q3：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的申請條件為何？

A：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1)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現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具正式學籍。
- (2)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或勞工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止已就業，惟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4 年 3 月 23 日內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仍得申請。
- (3)申請人及配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 (4)未請領老年給付，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 (方案) 者。
- (5)申請人及配偶未領有其他各地方政府就學費用補助。

Q4：請問要如何提出申請，可洽詢哪個單位？

A：1.受理申請方式：

- (1)紙本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收 (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字樣。
- (2) 線上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至「桃園網路 e 指通/勞工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上傳相關申請資料。

若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電話：(03)3322101 轉分機6802、6803。

Q5：請問助學補助金額每學期每名最高補助多少？

A：補助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 1、補助標準：針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一萬一千八百元。
- 2、補助計算方式：
 - (1) 以應繳納金額扣除二萬四千元後，如未達一萬一千八百元時，補助金額以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不予補助。
 - (2) 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且獲加成補助者，本局補助金額不另扣除加成金額，惟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加計本局最高補助之一萬一千八百元後，扣除應繳納金額為正數時，本局補助金額為應繳納金額扣除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之差額。

Q6：足資證明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是指那些？

A：申請人可以以「學費繳款收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加蓋銀行戳章）、「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須有子女姓名及就讀學校名稱）」或由學校補發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等。相關單據皆提供影本即可，但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級別、繳費金額應清晰可辨識。

Q7：請問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時需檢附何種資料？

A：

- 1、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附件1）。
- 2、領據（附件2）。
- 3、申請日起近4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載詳細記事。申請人、配偶及子女如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4、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擇一檢附）：可以「學費繳款收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或「學校補發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等。相關單據皆提供影本即可（繳費單須已完成繳費並加蓋銀行戳章）單據上之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級別、繳費項目及繳費金額應清晰可辨識。
- 5、最近一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影本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 6、申請人及配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各1份。
- 7、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其他（無則免附）：

(1)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

(2) 申請人、配偶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若已辦理補助金額或扣減金額之退回，應併同檢附證明資料。

※前項第 5、6 項資料，可以勞動部核發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前項第 3 項，可提供自內政部戶政司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第 6 項可提供自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

Q8：何謂非自願離職失業？

A：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而離職。
- 2、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 3、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前款規定之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4、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Q9：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為何只限定私立大學？

A：本助學補助是以加碼補助為主，金額上係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之標準。在審查補助對象及金額上，考量教育部開辦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若符合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規定者，將由教育部提供相關教育補助；另勞動部，針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亦開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符合資格對象之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失業勞工子女，補助新臺幣 4,000 至 1 萬 3,600 元不等之補助。

考量教育部已針對符合資格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提供免學費方案，另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之失業勞工子女，勞動部補助金額已與「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之標準相同，故本計畫之開辦係以加碼補助協

助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的失業勞工子女。

Q10：請問如何知悉審核結果通知？

A：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本局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Q11：請問哪些不是補助對象？

A：

- (1)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因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勞動部補助金額已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相同，故不予補助。
- (2)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 (3)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申請人或配偶已領取其他各地方政府就學費用補助，不予補助。

Q12：請問如何申請失業給付證明資料？

A：失業給付證明資料包含「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2種。若符合失業給付資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則會寄發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若不慎遺失，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電話：03-3350003，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6號）列印本人已領失業給付證明正本，申請時請攜帶本人身分證；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印章並填妥委託書提出申請。

Q13：請問如何申請家庭年所得證明？

A：

-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personal/list/>）或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下載。
- 2、如親自至各稅捐單位列印本人及配偶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時應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稽徵機關名稱	電話	地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03-339-678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

楊梅稽徵所	03-431-1851	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
中壢稽徵所	03-280-5123	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
大溪稽徵所	03-390-0265	大溪區公園路16號

Q14：如何索取申請簡章？

A：申請書可向本市各就業服務中心（台）或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勞動局網站下載：(<https://lhrb.tycg.gov.tw/>，路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業務資訊 > 勞資關係服務 > 勞工權益基金 >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索取地址及電話：	電 話	地 址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03-3322101 轉6802、680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桃園就業中心	03-333-3005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中壢就業中心	03-468-1106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八德就業服務台	03-365-3602	八德區中山路47號（八德區公所）
大溪就業服務台	03-388-5835	大溪區普濟路11號（大溪區公所）
新屋就業服務台	03-477-3391	新屋區中山路265號（新屋區公所）
楊梅就業服務台	03-485-6886	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楊梅區公所）
平鎮就業服務台	03-458-7885	平鎮區振興路5號（平鎮區公所）
中壢就業服務台	03-425-2259	中壢區環北路380號（中壢區公所）
觀音就業服務台	03-473-8038	觀音區觀新路56號（觀音區公所）
龜山就業服務台	03-359-9795	龜山區中山街26號（龜山區公所）
蘆竹就業服務台	03-312-6720	蘆竹區南崁路150號（蘆竹區公所）
龍潭就業服務台	03-480-4253	龍潭區中興路690號（龍潭區公所）
大園就業服務台	03-385-6074	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大園區公所）
桃園就業服務台	03-334-7256	桃園區民生路650號（就業職訓服務處）
復興區公所	03-382-1500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